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豫职院〔2019〕91号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河南职业技术学院课堂教学质量 评价办法》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

为使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进一步提升学院课堂教学质量，现将《河南职业技术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9年10月29日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办法

课堂教学是学院教学过程的中心环节，课堂教学质量直接关系到专业人才培养的质量。为使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增强教学单位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管理的自主性，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目的

（一）通过综合评价，全面强化教师课堂教学的质量意识，促进教师改革教学内容、方法和手段，确保课堂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

（二）完善课堂教学评价机制，确定课堂教学质量优秀教师，为教师绩效工资和课时津贴发放、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评优评先等提供基本依据。

二、评价原则

坚持全面、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保证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的严肃性、评价实施过程的规范性以及数据处理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三、评价内容

以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教师标准为评价导向；主要包括教师的课堂教学态度、内容、方法、手段、效果、信息化教学平台使用及课程思政融入情况等。

信息化教学平台深度使用情况指的是教师每次课使用河职云课堂授课，包括点名、发布教学任务或教学资源等。

四、评价对象

承担授课任务的校内所有任课教师。

五、评价组织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分为学生评价、同行评价及教学督导评价三个层面组织实施。教务处负责全校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的组织管理；教学督导部负责校级教学督导工作的组织实施；各二级学院（部）成立课堂教学督导工作小组，负责本部门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

（一）学生评价

1.教务处负责课堂教学质量学生评价系统的技术维护与管理，负责网上评价数据统计及监控，并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到各教学部门。

2.各二级学院负责课堂教学质量学生评价的相关宣传工作，组织、督促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价。

（二）同行评价

1.教务处负责课堂教学质量同行评价系统的技术维护与管理，负责网上评价数据统计及监控，并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到各教学部门。

2.各教学单位负责课堂教学质量同行评价的组织实施，督促教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价。

3.同行评价时听课教师与授课教师之间原则上应为讲授同门（或同类）课程的教师，鼓励教师加强交流。

（三）督导评价

督导评价分为学校教学督导评价和二级学院（部）教学督导评价两部分。学校教学督导评价由校教学督导部组织实施；二级学院（部）教学督导评价由教学单位教学督导工作小组组织实施。

六、评价时间与操作

（一）学生评价

学生评价每学期每月进行一次。每学期评价应覆盖学期内所有任课教师。学生评价由教务处提前发布通知，各学院组织学生登录教务管理系统进行评价，评价结束，教务处将学生评价结果发送至各教学单位。

（二）同行评价

同行评价每学期开展一次。学期初，各教学单位课堂教学督导工作小组统筹规划本部门同行评价工作；每学期第 14-15 周教师通过教务管理系统进行同行评价，评价需实现对本部门所有任课教师的全覆盖。评价结束后，教务处将评价结果发送至各教学单位。

（三）督导评价

学校教学督导组每学期初制定全校教师督导听课计划，学期末将教师课堂督导成绩反馈给教务处及各二级学院（部）。校级督导评价应保证每名任课教师每学年有 2 名以上校级教学督导

人员听课。校教学督导部同时留存听课记录相关资料，以备教师复议核查。

二级学院（部）教学督导工作小组学期初制定本部门教师督导听课计划，学期末将教师课堂督导成绩反馈给校教学督导部。院（部）级督导评价应保证每名任课教师每学年有 2 名以上督导人员听课，同时院（部）教学督导工作小组应留存听课记录相关资料，以备教师复议核查。

七、评价结果

（一）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最终成绩由教学单位负责核算。评价成绩以百分制形式给出，其中，学生评价分数占比 50%，同行评价占比 10%，校教学督导评价占比 25%，二级学院（部）教学督导评价占比 15%。

（二）教师课堂教学质量总成绩按学年进行核算。各教学单位须在每学期第 17 周之前将所有承担本部门教学任务的教师评价总成绩进行统计，每学年第二学期期末将教师两个学期的成绩进行平均计算，并将评价结果进行分档。

评价结果分为以下档次：

1.A 档：教师总成绩的前 30%为 A 档，未深度使用河职云课堂授课的教师将不能参加教学质量 A 档评选。

2.B 档：A 档以下且总成绩 70 分以上者为 B 档；

3.C 档：教师总成绩低于 70 分高于 60 分者；

4.D 档：教师总成绩低于 60 分者。

(三) 教学单位须将教师的评价等级 (A、B、C、D 四档) 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公示期内, 教师对评价结果有异议时, 应及时向教务处提交“河南职业技术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复议申请表”(见附件), 教务处进行复议审查, 并将审查结果及时告知教师本人。

(四) 公示期结束后, 教学单位将本部门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成绩汇总表报送至教务处, 经教务处审核汇总后, 发布学院课堂教学质量优秀教师表彰文件。

(五) 教学单位应对评价结果为 D 档的教师进行听课督导, 帮助其改进教学方法, 提高其教学水平。

八、其他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河南职业技术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办法》(院字〔2018〕51 号) 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复议申请表

附件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复议申请表

教师姓名		任教部门	
联系电话		学 年	
复议原因：			
教师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复议结果：			
教务处（盖章）			
年 月 日			

注：教师应在评价结果复议期内持此表向教务处提出复议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